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6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4 (a)
**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以及与次国家政府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3 号决定，其中重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全政府和全社会主流至关重要，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涵盖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并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了多种备选方案，

*又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7 号和第 16/19 号决定，

*认识到*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未取得足够进展，无法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需要加大力度，消除现有范围、覆盖程度与执行之间的差距，

*注意到*本决定得到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的第 17/--号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第 17/--号决定的补充，

1. *确认*必须采取包容各方的方法评估和报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进度；

2. *又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科学与政策接口，便利交流和采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为此进行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

3. *还认识到*必须加强跨部门协调和各级治理、机构能力、科技合作和调动部门内和部门间有效整合生物多样性的必要资源；

[1]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4.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能力和实力，按照《昆蒙框架》加强和加快努力，在部门内和部门间整合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

5.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2] 根据2022年12月19日第15/6号决定第26段和2025年2月27日第16/32号决定第3段，通过现有的报告、知识共享和合作机制，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加快交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3]开展的相关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倡议所产生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解决方案；

6. *邀请*缔约方借鉴经验、工具、指导意见和最佳做法，包括在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和进程下获得的经验、工具、指导意见和最佳做法，参考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投入和结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从各国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参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最新评估：

(a) 加强和加快落实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一) 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及其他相关国家文书中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的差距，包括通过现有国家规划进程，以期根据各国国情和法律，扩大范围和覆盖面，将与《昆蒙框架》相关的行动目标中的主流化要素纳入其中；

(二) 缩小生物多样性纳入法规或政策与其实际有效执行之间的差距；

(三) 加强相关当局特别是非生物多样性主管当局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积累专门知识，加强其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任务授权，包括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规划周期、预算、激励措施、法规和私营部门披露框架；

(四) 加强或建立部际协调机制，促进一致和有效行动，支持各部委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五) 加强企业部门、公共和私营金融部门在各级的参与，强调各企业在评估、披露和减少其对自然的风险、依赖性和影响方面与自然相关的机会及其责任，并视情况鼓励采取基于自然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

(六)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费和生产模式的主流，包括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知情消费选择和可持续采购做法；

(七) 填补数据和信息空白；

(八) 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法，提高决策者和企业行为体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消除贫困、粮食安全、气候复原力、可持续生计和人类健康；

[2] 土著人民与地方社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工商与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于生物多样性的各行业代表。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b) 加快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那些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扩大积极的激励措施;]

(c) 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法律酌情加强部门行动、政策和计划与《昆蒙框架》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有关的一致性、制订和实施；

(d) 邀请企业和金融机构根据《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商业模式、业务、价值链和转型计划的主流；

(e) 鼓励私营和金融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和加快努力，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其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全球审查中投入和产出的相关信息；

(f) 确保根据各国国情，依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9、14 和 15，在所有部门的决策中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现有活动和任务为基础，继续:

(a) 通过信息交流机制、区域和次区域对话、技术和科学合作、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践社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合作，以非强制性的方式，促进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的最佳做法、方法、工具、途径和其他解决方案的交流，包括上文第 6（f）段所述的方法；

(b) 推动分享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相关部门组织的经验与教训；

(c) 加强相关领域内和领域间的经验交流、解决方案分享、同行互教互学与协作，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具体措施包括：

(一) 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举行区域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论坛；

(二) 继续推动实践社群发展，包括通过 2026 年启动的系列网络研讨会，支持在相关领域和部门之内和之间（如海洋和岛屿经济等尚未涵盖的领域和部门）适当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d) 促进对现有最佳做法、工具、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资源的认识和应用，包括相关评估产生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与政策平台报告；

(e) 与相关组织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和发展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努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内部和跨部门之间，包括商业和金融部门；

(f)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交本决定执行进度报告，报告将包括以下信息：执行差距、扶持办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缔约方在将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主流、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财政资源方面确定的需求。